附件2

“全国影响力”智库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描述** | **得分** |
| 政　策影响力 | 获党和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正国级20分/件次、副国级15分/件次、正部级和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10分/件次（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须为有内容的肯定性批示；同一成果获多项成果认定的，只计一次最高分）。获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转化为本省及省级职能部门政策法规的，分别加4分、2分。 |  |
| 被国家部委以及外省省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政策法规应用、采纳或编发 | 被国家部委出台政策法规时应用采纳10分/件、编发5分/件；外省省级党委政府应用采纳5分、编发2分；外省省级职能部门应用采纳3分、编发1分。 |  |
| 党中央、国务院、部委以及外省省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交办研究、咨政类任务 |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任务20分/项，完成部委交办任务15分/项；完成外省省级党委政府交办任务8分/项，外省省级职能部门交办任务5分/项。 |  |
| 参与中央以及外省省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的咨政活动和文件起草 | 作为写作班子成员直接参与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起草（含政府规划、国家法律起草等，下同）20分/人次，参与部委文件起草15分/人次，参与外省省级党委政府文件起草10分/人次；作为专家参与党中央、国务院内部座谈12分/人次，参与部委内部座谈（含政策论证会、听证会、协商会等）8分/人次，参与外省省级职能部门内部座谈4分/人次。 |  |
| 与国家部委以及外省省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共建 | 与国家部委有正式合作或共建协议（不含课题协议，下同），合作期间15分/年；与外省省级党委政府有合作共建协议的8分/年；与外省省级职能部门有合作共建协议的4分/年。 |  |
| 学　术影响力 | 国家、部委级研究平台 | 国家级30分，部委级一类（重点）20分、二类10分。 |  |
| 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委托研究项目 | 重大25分/项，重点、委托15分/项（在研年度各按10分、6分计）。 |  |
|  | 品牌性智库产品 | 长期举办品牌性智库论坛、沙龙等（限主办承办，其中论坛规模不少于80人），15分/个（国际论坛按20分/个计）。每年出版、发表的年度发展报告、皮书、智库报告、评价指数等，智库系列丛书，5分/部（达20万字后，每增加10万字加2分）。咨政、发声平台，数据库等智库品牌，20分/个。（以上均要求开展时间不低于3年，获得社会和学界广泛认可，且内容聚焦智库研究领域） |  |
| 获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 | 权威国际组织、国际公认奖项、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30分/项、二等奖25分/项、三等奖20分/项；省部级奖，一等奖20分/项、二等奖15分/项、三等奖10分/项（获教育部等部委承认的民间学术成果奖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等按省部级奖计分）。 |  |
| 公开出版学术的著作和学术论文 | 出版的学术专著5分/部（达20万字后，每增加10万字加2分。入选国家社科成果文库20分/部，智库年度发展报告、皮书、智库报告与系列丛书不重复计分）。发表权威期刊学术论文10分/篇、一级期刊5分/篇、一般C刊3分/篇（按照浙江大学最新学术期刊标准、南京大学最新CSSCI期刊目录）。（以上指中文期刊，成果要有智库署名且与智库研究方向相关） | 最高计100分 |
| 社 会影响力 | 在“三报一刊”发表理论文章 | 5分/篇（1500字以上，每增加1000字加1分）。 |  |
| 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新媒体）发声 | 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发表文章、接受采访、发表观点、解读中央文件等3分/人次（三报一刊文章不重复计分）。 |  |
| 主办承办全国重要学术会议 | 主办10分/场、承办5分/场（中央、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协会社会团体举办的会议，要求主题聚焦智库研究领域且非纯学术性。品牌性智库论坛不重复计分）。 |  |
| 在全国重要学术会议作主旨报告 | 5分/人次（中央、国家部委，全国性学会协会社会团体举办的会议）。 |  |
| 主流媒体宣传智库成果、工作情况 | 国际重要机构或媒体（如世界银行、亚投行等）10分/篇，中央级主要新闻媒体8分/篇，人民网、新华网等新媒体发布5分/篇，澎湃新闻、新浪网、财新网等3分/篇（多家媒体发布或报道的，只计最高分。超过10家媒体转发或宣传的，加5分）。 |  |
| 国 际影响力 | 主办承办国际会议 | 15分/场（要求境外参会人员占30%以上，主题聚焦智库研究领域且非纯学术性。品牌性智库论坛不重复计分）。 |  |
| 在海外发声 | 在海外（含港澳台）重要场合或国际会议上发表演讲、进行交流的10分/人次，在海外主流新闻媒体发表观点和文章的8分/人次。 |  |
| 发表出版SSCI、SCI论文和学术外译著作 | 一区5分/篇、二区3分/篇、三区1分/篇，在海外（含港澳台）出版发行的学术外译著作7分/部（出版学术著作不重复计分）。 | 最高计100分 |
| 外籍专兼职研究员 | 聘用国际权威机构或排名前100位高校的外籍专家担任专兼职研究员的，3分/人。 | 最高计30分 |
| 国际机构兼职 | 在国际公认的机构组织、学会协会等，担任领导职务的10分/人次，会员3分/人次。 |  |
| 智 库成长力 | 依托学科等级 | 依托学科为A类的15分，B类10分（按照最高的学科填写，不重复计分）。 |  |
| 经费规模 | 除省社科联和建设单位拨付经费以外，筹集的经费，100万元以下不计分，每增加50万元计分增加5分。 |  |
| 国家级人才及专职研究人员 | 国家级人才1分/人/月（首席专家、领军人才、负责人、执行负责人、专职人员为国家级人才的计分，其余不计分）；编制在该智库的专职研究人员（不含行政管理人员）2分/人/年。 | 最高计100分，其中专职研究人员最高60分  |
| 有国家部委成果报送通道 | 有中办国办正式报送通道或专刊20分，部委正式报送通道或专刊15分（每年报送本智库成果或以本智库名义报送不少于20份）。与有国家部委成果报送渠道的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且当年报送智库成果不少于5份的5分。 |  |
| 主办国际、国内学术期刊、辑刊 | 国际期刊20分/份，正刊15分/份、辑刊10分/份。 |  |

注：各类成果根据智库署名情况，分别按第一完成单位100%、第二完成单位50%、第三完成单位25%计分。